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乳府规〔2023〕1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驻乳各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十三届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电话：0751-5380012。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6号）、《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韶农组〔202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新型乡村振兴产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增信服务和贴息补助，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助力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企业和涉农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乡村振兴产业贷”是指银行机构向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及流通涉农项目、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经营主体发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由银行独立承担。

第五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贷款贴息对象是指：“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库”中的经营主体。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乳源支行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重大事项，统筹管理产业贷贴息资金。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分管领导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合作银行

第七条 由县政府研究选取能够为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涉农企业及自然人提供贷款支持的银行机构作为合作银行。

第四章 入库管理

第八条 入库对象包括涉及农林牧副渔产品生产、加工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的企业或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以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入库企业”。

第九条 入库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且正常经营满 1 年（含）以上（政府招商引资引入的企业不受经营年限限制）的企业或自然人。

（二）入库企业及其实控人、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入库企业及其实控人、经营者无涉诉（作为被告）和被执行情况。

（四）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企业属于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种植业的，种植面积不得低于 100 亩；

主营业务为养殖业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第十条 企业入库流程：

（一）符合准入条件的入库企业按如下要求，向注册地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并提交申请入库资料。

1. 申报。借款人须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申请表》（附件 1）如实填报项目基本信息、资金预算明细、实施进度、税务和统计等部门的税收及产值等证明、绩效信息，并签署承诺书（附件 2）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

2. 审核。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签字、镇人民政府同意，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其是否符合入库基本条件，并提交合作银行复核。

3. 入库。经领导小组会审，审批同意后，经公示无异议，由县乡村振兴局逐笔登记建档入库《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汇总表》（附件4）。

公示具体要求：按有关要求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汇总表》进行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含七个工作日）。

（二）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企业自领导小组核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入库后如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涉法涉诉情况，取消入库企业资格。

第五章 贷后管理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的贷后管理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各镇政府与放款银行共同完成，银行按照行内的规定执行。贷后管理的程序：

（一）合作银行每季度调查了解贷款入库企业，并与县乡村振兴局互通贷后管理信息。

（二）发现异常情况，由合作银行作出异常情况评估，并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据实研判后，视情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研究处置。

第六章 贴息管理

第十二条 贴息范围和标准

（一）乡村振兴产业贷款贴息是指对经营主体与县乡村振兴局签订乡村振兴产业贷合作协议之后，其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范围内从合作银行获得“乡村振兴产业贷”的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贴息金额以年度为单位计算。贴息执行期限暂定五年。

（二）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纳入《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汇总表》的入库企业贷款（含以法人个人名义的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照贷款日均余额的 2%（以银行核定为准）给予贴息。

（三）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贴息的贷款不予贴息。

（四）对展期和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五）一年内，同一入库企业累计贷款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包括在其他部门获得的财政贴息额）。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

（一）贴息资金由县财政安排，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二）县财政局负责贴息专项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年度乡村振兴产业贷贴息资金计划，审核贴息资金发放。

第十四条 贴息资金申请及拨付

（一）申请。申请贷款贴息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拨付申请表》（附件5）。

2.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入库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营业执照等有效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有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贴息拨付申请，借款人应于每年7月1日至30日期间办理贴息资金拨付申请，未及时申请的将于次年一并受理。当年财政贴息资金用完或紧缺时停止受理申请贴息。

3.加工涉农企业的需提交上年度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入库企业支付贷款利息的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5.入库企业银行存款账户。

上述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入库企业（经营主体）公章，原件待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立即退回。

（二）审核。各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受理借款人申请及提交的银行付息证明等相关材料，由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及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同意。

（三）拨付。经审批同意后，县农业农村局凭《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拨付申请表》（附件5）及银行出具的关于核实“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的证明（附件6）给予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

业贷”贷款贴息台账（附件7）登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以往规定与此份文件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申请表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申请承诺函
3. 入库申请资料清单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汇总表
5.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拨付申请表
6. 关于核实“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的证明
7.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台账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证件号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所属行业	☐ 种植业 ☐ 养殖业 ☐ 农副产品加工业 ☐ 农副产品流通业 ☐ 乡村旅游业 ☐ 农文旅融合发展企业 ☐ 其他				
总资产 (万元)	上年		产值或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上年	
	当年			当年	
总负债 (万元)	上年		利润(万元)	上年	
	当年			当年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 有抵押贷款方式			☐ 无抵押贷款方式		
☐ 土地 ☐ 厂房 ☐ 住宅、写字楼 ☐ 机器设备 ☐ 担保公司 ☐ 其他					
拟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申请贷款期限： 月		
资金需求 情况	说明借款主要的投向及资金需求合理性				

附件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 入库申请承诺函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承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做假，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负责，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入库申请资料清单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企业简介
4. 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者身份证
5. 企业及股东、经营者征信报告
6.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7. 可作抵质押或保证的财产及其他资料（如有）
8. 税务、统计等部门的税收及产值等证明
9. 乡村产业振兴企业入库申请承诺函

以上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企业入库汇总表
(第 批)

序号	企业全称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万元)	企业所属镇	备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
贷款贴息拨付申请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 期限	年利率	本年度已支付 贴息金额	备注	
1							
2							
....	(此处请企业根据需要填写的贷款笔数自行增删)						
合计							
本人(单位)自愿按《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向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申请上述贷款利息补贴,并承诺所提供资料属实。同意补贴款由县乡村振兴局直接拨付到上述提供的本人(单位)名下银行账户。 申请人(签章):							
镇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驻镇工作队队长审核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银行审批意见:			

备注: 请贴息企业提供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 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附件 6

关于核实“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的证明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我行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试行）》，向贷款申请人（企业）_____发放贷款金额为_____万元，截止_____年____月，贷款余额为_____万元，合同号_____。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该申请人申请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的“乡村振兴产业贷”贴息 _____万元（按照贷款日均余额的 2%计算）

特此证明。

XX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7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产业贷”贷款
贴息台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申请编号	申请人 (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贷款用途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可贴息总额	第一次贴息金额	第二次贴息金额	第三次贴息金额
1													
2													
3													
4													
5													
6													
7													
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